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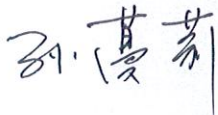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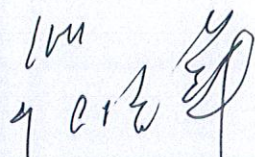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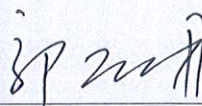
朱冬青



孙蔓莉



瞿培华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